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柯亞君
電話：06-2991111*8669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chun052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81014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4125A00_ATTCH1.tif、1014125A00_ATTCH2.tif、1014125A00_ATTCH3.odt)

主旨：檢送「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及銓敘部108年9月18日部法三字第10848560641號令發布之補充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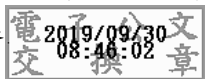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9月18日部法三字第10848560642號函及108年9月20日部法三字第1084857377號書函辦理，並檢附108年9月18日原函影本1份。
-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3條第4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應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但97年1月16日任用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次查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之現職公務人員，在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並得單向調任與銓敘審定有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復查一覽表附則三規



定，該表修正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等規定，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但97年1月17日以前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